

**管理學院主管會議暨AACSB指導委員會會議（AACSB Steering Committee）114學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**

**壹、開會時間：**115年3月4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10分

**貳、開會地點：**管理學院4樓王正坤講堂

**參、主持人：**蘇佩芳院長

紀錄：郭美祺

**肆、出席人員：**黃華璋副院長、王惠嘉副院長、工資管系王逸琳主任、交管系陳文字主任（李威勳教授代）、企管系蔡惠婷主任、會計系林軒竹主任（周庭楷主任代）、統計系李國榮主任、國企所史習安所長、國經所張佑宇所長、體健休所馬上鈞所長。

**伍、列席人員：**EMBA蔡佳良執行長、DBA謝中奇執行長、創新教學發展中心周庭楷主任、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林玚珊主任、教師發展中心暨APMR執行主編王鈿主任、產學合作發展中心鄭順林主任。

**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確認。**

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「114學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」。

**柒、主席報告：**

- 一、自114學年第2學期起，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如須延後公開，於提出口試申時須一併提交「國立成功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，經各系所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延後公開。
- 二、管院研擬「QS150躍昇計畫」向校方爭取每年新臺幣1,500萬元研究發展經費，業奉校長核定，預計於3月12日（四）中午辦理說明會，敬邀各系所教師踴躍參與。
- 三、依111年1月18日110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議決議，為符合教育部專任師資至少2名要求，本院EMBA&DBA各需專任師資2名，由各系所輪流與管院合聘，合聘師資每學期由院補助合聘系所2萬5千元業務費。輪流順序為工、交、企、會、統、國企、國經、體健休，115學年輪由工資管系、交管系與管院各合聘一名，合聘教師以在EMBA或DBA授課教師為優先，請工資管系、交管系教評會審議合聘師資名單，送EMBA提非屬系所教評會審議後簽請校方核定。

**捌、單位主管報告：略。**

**玖、討論事項：**

**提案一**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115年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分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核定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本院 115 年度「高教深耕計畫」主冊經費獲配總金額計新臺幣 11,427,766 元，分配額度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業務費：總經費 9,113,601 元
    - 1.管院統籌控留 AACSB 認證費用 1,453,601 元。
    - 2.各系所指標績效分配：526,000 元，依各系所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每項指標執行成果，由高至低分為 9 級獎勵 1,000 至 9,000 元。
    - 3.各系所學生點數分配：扣除前 2 項額度，餘額計新臺幣 7,134,000 元依各系所學生數點(不含在職專班)計算分配。
  - (二)延攬人才費：總經費 1,714,165 元，已另案通知各單位提出申請。
  - (三)國外旅費：總經費 600,000 元，由管院控留補助教師出席 2026 年 APMC 研討會。
- 三、檢附本院 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分配表（草案）如提案 1 附件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系所依分配表分配額度執行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115 年度「高教深耕計畫」延攬人才經費申請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核定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校方分配本院115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延攬人才總經費為新臺幣 1,714,165元，經通知各系所提交申請資料，僅統計系提出申請案1件，總需求經費為新臺幣935,753元。
- 三、檢附統計系申請延攬人才經費需求彙整表及相關資料如提案2附件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統計系延攬人才申請。因擬聘人員楊景淇副教授於2025年8月升等副教授，爰依「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」副教授410薪額核支月薪，每月新臺幣96,570元整，聘期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777,952元整。
- 二、扣除上述費用，延攬人才經費餘額計新臺幣936,213元，開放各系所提出申請，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管理學院 2026 年國際博士生「窮理致知」及「博士菁英」(春季舊生、秋季舊生)獎學金複審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際處115年1月26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。
- 二、115年國際博士生「窮理致知」及「博士菁英」獎學金(春季及秋季舊生)，本院獲配名額各4名(1年期)，申請續領窮理致知獎學金之國際博士生計有工資管系冉娜莉、資管所沈貝娜、企管系阮文新及國經所王建輝共4名，申請博士菁英獎學金之國際博士生計有國經所王達肯1名，尚餘博士菁英獎學金名額3名，留供秋季班舊生申請之用。
- 三、前揭申領獎學金之國際博士生指導教授均同意提供每月新臺幣8,000元之獎學金配合款。
- 四、檢附申領獎學金學生申請審核表、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、本院「國際博士生『窮理致知』獎學金審查原則」及學生申請表件如提案3附件(工資管系冉娜莉提案3-1附件、資管所沈貝娜提案3-2附件、企管系阮文新提案3-3附件、國經所王建輝提案3-4附件、國經所王達肯提案3-5附件)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案內申請學生皆有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，學術表現符合本院國際博士生『窮理致知』獎學金審查原則規定，且指導教授同意提供配合款，同意核給工資管系冉娜莉、資管所沈貝娜、企管系阮文新及國經所王建輝等4名續領1年期窮理致知獎學金，核給國經所王達肯1年期博士菁英獎學金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時間：115年3月4日(星期三)下午1時12分。